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7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東嵩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東村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二、請確認本件遺失之有價證券係本票抑或支票？如有票據影本，請一併陳報過院參辦。

三、請提出詳載票據資料(含發票人姓名、受款人、發票日期及到期日(未載到期日請一併註明))之警局報案證明正本。

四、請確認系爭本票發票人公司正確名稱為何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